

昆明市官渡区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

公 示

根据《昆明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7 号)、《关于昆明市城镇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07〕81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符合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公示期间,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向昆明市官渡区住房保障局举报、投诉。为了便于反馈调查核实结果,鼓励实名反映,并请提供联系方式,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举报电话:0871—67010610

举报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266 号官渡区住房保障局

受理举报时间:09:00—12:00 14:00—17:00

附件:官渡区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总表(2023 年 3 月份)

